

省人大常委会昨首次开展专题询问,委员们就保障房建设连连“考问”六大部门。相关部门对一些热点和难点提出了自己的想法——

退出廉租房确实有困难的 “多交租金继续住”正在调研

江苏省的保障房开建数据有没有水分?大笔的资金、需要的土地都从哪里来?贷款有没有偿还能力?分配是否公平?房子质量有没有保证?……

昨天,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,专题询问了全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。短短的两个小时里,12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就“公平分配”“准入资格”以及“质量监管”等热点话题,现场对省住建厅、民政厅、国土厅、财政厅、审计厅以及省发改委六部门进行面对面的“考问”。

“第一次面对这样的询问,很紧张,觉得相当有压力。不过,这对我们来说也是动力。”有关部门负责人坦言。据了解,这也是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首次采用专题询问的形式,对政府工作进行审议。

□快报记者 孙兰兰 马乐乐

关注 1 审核、管理

退出廉租房有困难咋办? 实在交不起物业费又咋办?

廉租房弹性退出机制和保障房分级收取物业费都在考虑中

问 分配如何保证公平?
答:两条线审核,前10月两成多申请者被拒

起诉公,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。一方面有诚信问题,有核查难的问题,另一方面也有一种情况是住户虽然收入超出低收入标准,但仍然比较困难,而且只有一套住房,这就没办法操作下去。

我们对此有一些思考,既然让住户从房子里退出比较困难,有没有可能拓宽退出的制度?

举个例子来说,假设一个廉租房家庭收入提高,不再符合保障条件,但又确实没有其他住房的,能不能采取提高租金的方法来实现“政策退出”;假设它符合公租房租住条件,可以考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收取;如果收入更高,是不是可以考虑市场化收入增加,有些隐形的非固定性的收入核定比较困难,江苏在健全保障房的申请、核实方面有什么举措?

省民政厅厅长吴洪彪:保障房的准入工作是基础工作,也是世界性的难题。在发达国家,对此评定的准确率为85%,发展中国家更低一些。我省的做法是,根据申请人收入情况,申报以后分别审核。民政部门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民主评议、社区张榜公布等形式,对隐形收入进行核查。去年全省申请对象为73055户,排除了20.5%;今年1~10月申请了45805户,符合的34825户,排除率超过两成。但目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,比如各部分之间没有工作信息共享平台。建议建立协调机制,成立专门认定低收入的工作小组。

今年国家下达到江苏省的任务是开工建设39万套保障房,我们测算了一下,全部建好大概需要投资800亿元。到今年9月底,全省已经筹措落实了七成多,其中,财政性资金投入154.49亿元;另外,土地出让净收益拿出了68.7亿元,住房公积金7.19亿元;通过银行贷款,获得了129亿元多的支持,占20%以上;企业和个人筹资241亿元,占到40%多。

这些资金,很好地保证了江苏省保障房建设。明年还将加大政府的财政投入力度。

高同庆委员:保障房越建越多,但后续管理上存在困难。比如有的住户无力支付物业费,这让保障房小区的物业管理非常困难。请问保障房的后续管理如何才能做到长效?

省住建厅厅长周岚:保障房的物业管理要走过去公房那样政府管理的老路是不现实的,但是要完全市场化也很困难,可以采取差别化的形式。

我们目前形成一些初步的想法。对于廉租房的家庭,由于本身是领取低保的家庭,他们的物业费应当由政府来承担。经济适用房面向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,应当自行承担物业费,但是对于其中部分特殊困难群体,可以考虑由政府提供小区内的部分就业岗位,让他们不离开家庭就有工作,让其获得一定的经济基础。

保障房的退出机制,目前是有明文规定的,其中对不符合规定的廉租房退出比较简单。只要停止发放补贴即可实现退出,比较困难的是实物退出。

目前我们对保障房住户实行年审,如果年审发现不再符合条件,可要求其退出,拒绝退出的可以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关注 2 筹资、审计

今年建设资金落实了没? 社会资金参与进来优惠不?

9月底已落实七成;鼓励社会资本建公租房解决无房住问题

问 建设资金如何筹措?
答:五个渠道筹资,9月底已落实70%以上

朱尧平委员:我关注的是资金投入问题,不少地方反映资金筹措困难,请问,江苏省各级政府如何从资金上保证保障房的建设,财政投入和贷款的数额、比重分别是多少?各地是否进行了测算,能否按期偿还货款?

省财政厅厅长潘永和:资金筹措主要有五个渠道。一是住房公积金的利息增值收入必须完全用于保障性住房;第二,也是最重要的渠道,是土地出让金的10%必须拿出来作为保障房建设资金;三是争取中央财政支持;四是社会捐赠和其他方面的筹措;如果还不够,还有第五个渠道,可以借助其它融资平台来获得支持。

今年国家下达到江苏省的任务是开工建设39万套保障房,我们

测算了一下,全部建好大概需要投资800亿元。到今年9月底,全省已经筹措落实了七成多,其中,财政性资金投入154.49亿元;另外,土地出让净收益拿出了68.7亿元,住房公积金7.19亿元;通过银行贷款,获得了129亿元多的支持,占20%以上;企业和个人筹资241亿元,占到40%多。

要说明的是,首先,允许建公租房主要是解决无房住的问题,而不是改善的问题;企业的自建公租房也必须纳入当地的年度计划统一管理;供应商对象要符合当地公租房的保障条件。

高培群委员:我想问一下审

计部门是如何加强对保障房的项目资金的监督,发现的问题是不是得到了有效的纠正和整改。另外,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针对这些问题,加强保障房建设资金的审计?

审计厅厅长唐进毅:有个情况需要说明一下,原先的审计只局限于廉租房。因为保障房的范围比较广,但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财政资金的投入情况,因此我们对2008年和2009年的廉租房建设进行了审计。总体情况较好,资金保障和实物工作量全面完成,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。部分地方的廉租房资金没有足额到位,比如土地出让净收益的提取部分没有完全到位。但后来发现,2008年和2009年的保障房建设任务不重,有的地方不需要提足这部分钱,也完成了任务。二是保障房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还有待完善。三是分配后的常态管理不到位。四是一些回购回来的房子面积超标,个别地方存在房屋空置现象。

审计后,各地对查出来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。目前各地规范性文件就出台了9个,各部门还出台了22个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问 社会资金有无优惠?
答:鼓励大中企业和高校自建公租房

周海江委员:企业如果利用自有资金建公租房,可不可以享受一些优惠政策?

省住建厅厅长周岚:江苏推动公租房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主导,社会参与,市场运作。强调市场机制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的投资建设。

在去年9月颁布的省政府第73号令里面有明确规定: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大中型企业、新就业人员较多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,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前提下,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利用自有土地、自筹资金建设公租房,或者改造现有闲置房作为公租房。并可在税费方面享受一系列优惠。

要说明的是,首先,允许建公租房主要是解决无房住的问题,而不是改善的问题;企业的自建公租房也必须纳入当地的年度计划统一管理;供应商对象要符合当地公租房的保障条件。

高培群委员:我想问一下审

计部门是如何加强对保障房的项目资金的监督,发现的问题是不是得到了有效的纠正和整改。另外,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针对这些问题,加强保障房建设资金的审计?

审计厅厅长唐进毅:有个情况需要说明一下,原先的审计只局限于廉租房。因为保障房的范围比较广,但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财政资金的投入情况,因此我们对2008年和2009年的廉租房建设进行了审计。总体情况较好,资金保障和实物工作量全面完成,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。部分地方的廉租房资金没有足额到位,比如土地出让净收益的提取部分没有完全到位。但后来发现,2008年和2009年的保障房建设任务不重,有的地方不需要提足这部分钱,也完成了任务。二是保障房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还有待完善。三是分配后的常态管理不到位。四是一些回购回来的房子面积超标,个别地方存在房屋空置现象。

审计后,各地对查出来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。目前各地规范性文件就出台了9个,各部门还出台了22个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昨天,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,专题询问了全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。短短的两个小时里,12位委员对六部门连连“考问”。

责任编辑:张玮 qizhang77@yahoo.com.cn 美编:时芸 组版:陈恩武



省人大常委会昨首次开展专题询问,12位委员就保障房建设连连“考问”六部门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■回应

省住建厅厅长周岚:
大家想到的问题
都是我们要改进的

昨天,作为主要被“面对面”询问的部门负责人,江苏省住建厅厅长周岚的感想如何?会后,她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。

“光是各种资料,我就准备了一两百页。”周岚翻阅手中厚厚的一摞材料,虽然平时对全省的保障房建设情况已烂熟于心,但头一回面对这样的询问,心里不可能没有压力。

这次询问,与每年人代会期间代表们对议案的专题讨论有什么不同?周岚认为,人代会期间,有很多议题,但这一次,所有的常委都围绕着这一个问题,显然“火力”更为集中。

“发动这么多的力量来共同思考,共同关注,共同研究,对我们本身工作是很有帮助的。”

记者问道,对于一些尖锐问题,有压力吗?

周岚没有直接回答。“不要把这些看成是针对部门的,委员们都是代表百姓来讲这个工作该如何完善。有个委员讲得很好,大家共同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的科学有序健康发展。大家想到的问题,都是未来我们要改进的。发问越多,说明委员们越关注,他们想得非常丰富,对我们的工作开拓思路的帮助就越大。”

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生龙:
通过专题询问
督促改进工作不足

唐进是昨天12位“抢”到发问机会的委员之一。会后接受记者采访时,他表示:对相关部门给出的答案感到满意。

“因为第一,有针对性地回答了;第二,不回避矛盾,不回避困难。”唐进认为,对于一些目前还达不到的,要承认现实。只要真实作答就很好,并不是要求现在就必须做到十全十美。

第一次采取询问形式进行审议,唐进认为这是很好的探索。

“我们要做好事,要把好事做好。把政府和各部门的努力告诉老百姓。困难也要说出来。”他说,现在有时候一说好事,就说得天花乱坠,全是好的。今天点,明天经鉴定就出来了,十全十美,后天一看,完全不是这么回事。各级部门应该把客观事实说出来,能做到哪步,哪里还暂时做不到。一方面取得大家理解,另一方面,谁有什么好的建议,就共同来出谋划策。

据了解,为了这次询问,委员们在10月17日到20日,特意用了4天时间在全省各个点进行调研,有深入了解,才更有发言权。

“可以看出,之前委员们做了深入的调查研究,提出的问题很有针对性,都是保障房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。政府部门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,回答问题态度认真。”询问结束后,主持会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生龙说,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一种方式,通过比较系统和集中地对“府两院”工作中不清楚、不理解、不满意的问题提出问题,要求作出说明解释。通过开通专题询问,可以获知“府两院”的工作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,或者对工作提出批评意见,督促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提高依法办事水平和工作成效。

华洪兴委员:我发现一些地区的保障房选址距离城市中心较远,配套设施不够,居民入住后会出现生活不便的情况。

省住建厅厅长周岚:确实有部分保障房存在内部户型不合理,外部选址不恰当的情况,以前甚至有一些让保障对象宁愿放



唐进委员



省住建厅厅长周岚



宋家新委员



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夏鸣



孟勇委员



省发改委副主任徐莹



周海江委员



省财政厅厅长潘永和



赵耿毅委员



朱尧平委员



高瑛委员



高瑛委员



高瑛委员

会议现场,六部门负责人不回避矛盾,不回避困难